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0年6月1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并于201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且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通告。

20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徐新玉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0 年 6 月 8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截止 20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393,554,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33,045,683 股的 47.24%。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内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外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10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立公司股权激励约束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任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严 浩

经办律师：\_\_\_\_\_

于爱军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